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完成。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73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大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及其他補充業務)；及(ii)剩餘款項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預期，指定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潛在收購)的配售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使用，惟須受(其中包括)(i)潛在投資及收購的討論及磋商進度、(ii)市場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所規限。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約180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保留約17.6%的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已分配至為本公司收購位於上海的一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提供資金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告)，及約2.2%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業務發展及擴張。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毛晨(附註1)	481,118,527	28.17%	481,118,527	26.18%
華風茂(附註2)	128,246,166	7.51%	128,246,166	6.98%
毛隲(附註3)	311,696,136	18.25%	311,696,136	16.96%
吳炯(附註4)	232,792,092	13.63%	232,792,092	12.67%
吳鷹(附註5)	20,314,627	1.19%	20,314,627	1.11%
任德林(附註6)	9,553,317	0.56%	9,553,317	0.52%
承配人	—	0.00%	130,000,000	7.07%
其他公眾股東	611,970,720	35.83%	611,970,720	33.30%
總計	<u>1,707,909,399</u>	<u>100.00%</u>	<u>1,837,909,399</u>	<u>100.00%</u>

附註1：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2：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隲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隲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隲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隲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4：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5： 吳鷹先生為 Vivastar Trust Scheme 的受益人，彼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 任德林先生為 Vivastar Trust Scheme 的受益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隼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